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智堅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友餘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 務 人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愍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，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，並得出賣就其價金而受清償，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抵押權人不自行拍賣，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則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（最高法院52年度臺抗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14年7月24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保證、貨款(包括但不限於分期付款買賣、附條件買賣)、應收帳款承購、墊款、委任開發信用狀及其他授信契約所生之一切債務(包括但不限於本金、利息、遞延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)暨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、債務不履行等債

務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451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期間至124年7月23日止。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並經臺南市政府以南市經工動字第009765號辦理動產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㈡嗣相對人與邀同債務人為連帶保證人於①114年7月23日②114年7月31日③114年7月31日④114年8月25日向聲請人辦理融資租賃及借款①141,440,820元②100,000,000元③62,000,000元④107,000,000元，期限至①117年7月23日②117年7月31日③117年7月31日④117年8月25日，約定按月繳納，如有一期未繳款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相對人僅繳納至115年4月止，尚欠本金343,332,223元，為此動產抵押登記證明書、動產抵押契約書、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、租賃契約書、金錢借貸契約書、增補契約書等影本為證，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品潔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5年度司拍字第341號

編號	物品名稱	規格及其形式	製造廠商/廠牌	出廠年月日	單位	數量	申請人估計金額（新臺幣）	所在地址
001	電力變壓器（特高壓變壓器）－100/120MVA及其附屬設備	電力變壓器（MRT）+NGRPANEL/3Φ60Hz 161/22.8kv 100/12MVA	士林電機	2023/03	式	1	336,763,857元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0地號